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5902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福田大队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红荔路2011号

法定代表人：郭阳，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年6月12日8时55分许，申请人驾驶号牌为粤B××的小型轿车在滨河大道-滨河大道辅道占用导流线行驶。上述违法行为被群众举报。被申请人审核证据图片后录入违法系统。

2025年7月8日，申请人在12123平台接受处理。平台告知申请人如对涉案违法事实有异议，请前往违法发生地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并告知如需处罚决定书，可前往处理机关打印。申请人确认上述事实并接受处理，系统自动生成电子凭证，决定对其处 300 元罚款。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百元罚款：（一）占用导流线行驶的”。

本案，举报视频显示涉案车辆原本行驶在直行车道，在进入匝道时穿插等候车辆从而占用导流线驶入匝道，现场未见紧急避险情况，被申请人依照上述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并无不妥。申请人主张举报图片不能清楚体现申请人是否压到导流线，且当时可能存在事故占道或者违停车辆占道的情况导致申请人需要变道行驶。申请人的主张无事实依据，本机关不予采纳。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福田大队以《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5日